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卢醇先生、胡申先生、李炜勇先生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提名担任职务的要求。

3、卢醇先生、胡申先生、李炜勇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卢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炜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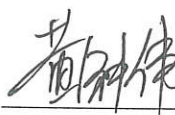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 力



何万篷



黄钟伟

2024 年 1 月 8 日